

## 2.1 公斤算 3 公斤，向上取整莫成快递潜规则

（文稿内容转自新京报）

快递企业自身需转变观念，尽快摒弃这种图省事、占便宜的收费行为。

“2.1 公斤也按 3 公斤收费”，快递企业如此“向上取整”，算盘打得未免太精了。

据报道，近日，媒体记者购买 8 件净重为 2.5kg 的样品，购买相同规格包装进行打包并自行称重，每一件总重量达到 2.7kg 左右，此后记者分别通过 8 家常用快递公司，以“标快”“普快”的方式邮寄到市内同一地点。

本次测评发现，8 家企业中，有半数快递企业在续重收费中存在“向上取整”行为。有快递员称，即使“2.1 公斤也算 3 公斤的（收费）”，还有快递公司将重量 2.7kg 左右的快递，标注为 4kg。

快递企业在续重收费中“向上取整”，就如商店的“反向抹零”一般，并非新现象，此前就曾爆出客户“实际重量 3.1 公斤，计费重量 4 公斤”的问题，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如今在媒体测评中，8 家快递企业中，有半数存在此类问题，正说明这种收费方式在快递行业已非个别现象，可能已成为行业普遍潜规则。

需明确的是，这种看似“精明”的收费方式，已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明确要求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“在快递运单上如实标注快件重量”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发布的新版《快递服务》标准明确规定“快递服务主体应使用秤、卷尺等计量用具测量快件的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，确定正确的计费重量。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至少 1 位。”

一些快递企业“向上取整”的做法，不仅未如实标注快件重量，更没有遵守国标中的精确度要求，是对相关规定的公然违背。这种看似简化操作的计费方式，悄然侵蚀着交易的公平性，如此算计消费者，也暴露出一些快递企业在精细化服务与商业利益间坐歪了屁股。

对快递企业而言，快递包裹数量庞大，通过“取整”的方式，降低计费复杂度，或能节约时间成本，减少出错风险，而且这种“向上”的取整思路，还可以积少成多，获得一笔额外收入，自然乐得其成。但这个账算的，让消费者很不舒服。

某种程度上，这等于快递企业在正常的交易外，用一种隐形收费的方式来增加利润，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信任，也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口碑与形象，不利于快递行业健康发展。

目前看，各家快递企业“向上取整”的标准还处于“各自为政”的阶段，有的续重是以 1kg 为计量单位，有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.5kg，但这种趋势的蔓延是值得警惕的，这种对消费者不友好的行业风气更需要尽快予以遏制。

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快递行业协会等，有必要采用约谈、查处曝光、处罚等方式，引导快递企业“按规收费”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快递企业自身则需转变观念，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，尽快摒弃这种图省事、占便宜的收费行为，将精力投入到提升服务质量、优化运营效率上。

快递运营也需精细化，更要知道，不让 2.1 公斤再等于 3 公斤，体现的不仅是数字的精确，更是服务行业应有的诚意。